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宗士才、林卓彬、杨利成

2019 年 4 月 29 日